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分析師 張奕華
電話：03-3322101#6952-6953
電子信箱：100384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規字第1120277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101A_1120277484_ATTACH1.pdf、
376737101A_11202774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
參考指引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
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資訊及科技教112/10/13 10:56



121120103766 有附件